附件2：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兰州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考核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本细则所称的“综合评价”是指除学业成绩以外予以考核的分数。

**第三条**  综合评价工作要严格规范执行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综合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综合素质**

**第四条**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分”的平均数。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五条** 科研成果考核注重对学术论文等材料质量的集体评价。

**第六条** 科研成果必须确保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推荐资格。

**第七条** 科研成果依据学术价值予以打分。

（一）CSSCI期刊论文100分

（二）核心期刊论文90分

（三）其他期刊论文（60-80分），具体打分由考评小组依据科研成果质量集体决定。

（四）其他科研成果材料（60-100分），具体打分由考评小组依据科研成果质量集体决定。

**第八条** 科研成果考核分数只以最具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为评价依据，不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四章 竞赛获奖**

**第九条** 竞赛获奖分为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竞赛和其他科技类学术性竞赛。

**第十条** 科技类竞赛获奖依据奖项层次予以打分。

（一）国家级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80-100分

（二）省级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60-80分

（三）校院级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奖：20-40分

参考标准：国家级第一名（一等奖）加100分，省级第一名（一等奖）加60分，校级第一名（一等奖）加40分，院级第一名（一等奖）加20分，具体赋分由考评小组集体决定，根据获奖等级按比例递减进行赋分。

**第十一条** 竞赛获奖考核分数只以最高层次学术科技类竞赛奖项为评价依据，不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五章 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

**第十二条** 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以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科研训练计划为考核对象。

第十三条 科研训练依据项目立项层次及结项成果打分。

（一）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含莙政基金、赵俪生奖学金）：80-100分

（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60-80分

（三）院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40分

考评小组依据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层次、结项成果、项目主持人、参与人等标准予以赋分。

第十四条 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考核分数只以最高层次创新创业计划立项或结项成果为评价依据，不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六章 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以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考核对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主要考察活动层次、志愿服务时长、个人任职情况、所获荣誉奖励等内容。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依据所提交材料内容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一）优秀：90-100分

（二）良好：80-90分

（三）合格：60-80分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考核是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总体性评价。有多个志愿服务项目的，只评定一个打分等级。

**第七章 国际组织实习**

**第十九条** 国际组织实习以组织类别、实习内容、实习时长、实习组织出具的鉴定报告为考核依据。经考评小组审核认定，全球性国际组织80-100分，区域性国际组织60-80分。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实施，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考核部分按此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2023年推免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